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获得皖能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集团经〔2018〕131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二、同意公司通过向皖能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 股权，交易金额为 2,301,337,319.52 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4.8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2,553,864 股。

三、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皖能集团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交易金额为 2,397,226,374.50 元。

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五、请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